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教師升等審查要點

92年06月18日 91學年度第9次行政務會議通過
100年1月10日 99學年度院教評會書面審議修正通過
103年10月22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6月3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2月23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4月26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6月6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6月2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4月6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9月6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所為辦理教師升等，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教師升等審查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依據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」、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及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」等訂定。

三、本所各級教師申請升等者，須符合於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升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：

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（二）升等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：

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。

由他校轉至本校任同級教師任職須連續一年，方得申請學術型升等；任職需連續滿二年方得申請技術研發型升等；任職需連續滿三年方得申請教學實務型升等。

前項任同級教師年資包含任本校同級專案教師年資。

申請升等者需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無未通過之情形。

四、教師升等分為學術型、教學實務型與技術研發型，審查項目包含著作審查、教學績效、服務與輔導成績審查，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著作審查：

依本校「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第二條之一及第三條規定，檢具代表作及參考作，以「教學實務型」升等之教師，所提代表作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第十六條規定，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；以「技術研發型」升等之教師，所提代表作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第十五條規定得以「技術報告」送審。

（二）教師升等總成績計算方式：

依本校「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」規定，教學績效、服務與輔導成績審查項目配分標準如下：

- 1、教學績效佔 40%
- 2、學術活動佔 20%
- 3、學生輔導佔 10%
- 4、服務推廣佔 20%
- 5、人際操守佔 10%

任一審查項目得分未達該項佔比之 50%者，初審不予合格。

五、凡符合第三條規定之教師，於每年 1 月 5 日或 6 月 5 日之前向本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升等。申請時應檢具相關資料表各一份、代表作及參考作各四份，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；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年資，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，其送審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。以專利發明、有關技術移轉、授權之技術報告亦得作為升等代表作，惟專利或技術移轉所有權應以歸屬本校者方得送審。

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，其餘列為參考作；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作。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，重新提出申請時，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。以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，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。但涉及機密、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，經學校認定者，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。

六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申請教師初審結果。申請教師對於初審結果若有異議，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敘明理由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外，亦得先選擇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，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有理由，應送回所教評會再審議。如已逕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者，不得再向教評會提出申覆，已進行中之申覆亦應即停止審議。

七、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合格升等之案件，依行政程序續送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「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所教評會、所務會議、院教評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